

## 摘 要

氣候變遷國際管制體系係由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一九九七年「京都議定書」此兩國際條約為主要的規範來源，由於氣候變遷的成因以及可能的因應措施與一國的產業以及經濟活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公約以及議定書所採取的管制手段，有朝向經濟管制的趨勢。雖然目前公約以及議定書並沒有明確針對相關的產品貿易行為採取禁止或限制的規定，但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 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GATT/WTO）的管制已不再限於「產品」貿易行為，服務業的貿易、與貿易相關的投資行為等等，也已成爲 GATT/WTO 所欲規範的課題，而議定書所設計的彈性履約機制，亦即所謂的「京都機制」（共同減量、清潔發展機制、排放權交易）的運作，其間所牽涉到的經濟與貿易活動與 GATT/WTO 體制下之相關規範的互動，已經慢慢於國際間之引起爭辯，因此，本文將透過文獻蒐集與分析的方式，探討此一「WTO 與環境」之議題連結在全球氣候變遷此一個案中的最新發展，以及其對我國可能帶來的影響。